

债券代码：149030

债券简称：20 领益 0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兑付兑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领益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9030）将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摘牌，并支付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次兑付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凡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3 年 1 月 20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领益 01”（代码：149030）。
- 3、发行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兑付兑息将偿还全部本金及其对应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8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金金额 1,000.00 元，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038.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048.00 元。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2、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20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领益 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旭日厂厂房 3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联系电话：0755-89300968

传真：0755-2899912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杜跃春、张润宇、郑啸宇、冯晴、张爽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7日